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5-283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扬州鑫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鑫英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天顺高”）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5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扬州鑫英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扬州鑫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综合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俊

被告：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镇西村

法定代表人：姜志强

受理法院：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

法院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舜天路 188 号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舜天顺高立即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136,728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舜天顺高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扬州鑫英和舜天顺高系业务合作单位，由扬州鑫英向舜天顺高供应焊接材料。扬州鑫英在 2015 年 2 月份至 2015 年 5 月份期间共向舜天顺高提供了价值为 136,728 元的焊接材料。但舜天顺高至今未能支付相应货款。

扬州鑫英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进展情况

针对该诉讼事项，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。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

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